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舜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
　　蔡金峰律師

　　林姍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研公司）前與訴外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訂「床邊照護系統租賃服務案」後，有資金需求，兩造乃於民國111年4月1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約定由原告支付新臺幣(下同)8,296,000元予富研公司，富研公司則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投資獲利款256,200元，被告吳岳霖（下稱吳岳霖，與富研公司合稱被告）為系爭協議書連帶保證人，吳岳霖並開立830萬元本票作為擔保。惟富研公司於給付111年5至7月之投資獲利款後，111年8月起即未再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協議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1年8月20日至112年1月20日積欠之投資獲利款共1,537,200元（計算式：256,200元x6個月＝1,537,200元）等語。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3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，僅於審理中以言詞表示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甚明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被告吳岳霖開立本票影本、存證信函、富研公司現況照片、原告開立支票影本、原告銀行存摺明影本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、79至84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均屬相符，吳岳霖於本院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其請求均不爭執，並當庭為認諾之表示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、98頁），是被告既於言詞

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53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54、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確。本件為認諾判決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